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並載列董事會釐定以下各項的指引：(i) 是否會宣派及支付股息及(ii) 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幅度。

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向股東提供中期或年度股息，並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擬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支付年度股息：

(a)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d)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本集團的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支付股息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而宣派任何年度的年度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現時看法，惟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並可能會有所變動。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考慮此股息將在任何特定時期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